关于对2021年度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

嘎查村的公示

按照中组部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》(中组发(2018)18号)要求，在旗县市区、盟市推荐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财政厅、农牧厅和扶贫办联合审核甄选的基础上，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，报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同意，2021年将对我旗15个嘎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进行重点扶持。现按照通辽市委组织部要求，将奈曼旗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嘎查村公示如下：

一、奈曼旗集体经济重点扶持嘎查村名单

1.奈曼旗义隆永镇太和德村

2.奈曼旗青龙山镇鹦鹉山村

3.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伊和乌苏嘎查

4.奈曼旗义隆永镇三合村

5.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东沙日浩来嘎查

6.奈曼旗明仁苏木三合村

7.奈曼旗苇莲苏乡新安屯村

8.奈曼旗土城子乡铁匠沟村

9.奈曼旗八仙筒镇西孟家段村

10.奈曼旗治安镇六号村

11.奈曼旗明仁苏木丰胜村

12.奈曼旗东明镇南奈林村

13.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查干套不格嘎查

14.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

15.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包日呼吉尔嘎查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1日

三、受理方式

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嘎查村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有关线索，以及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，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及时反馈核实情况。

受理部门：中共奈曼旗委组织部

受理电话：0475—4228129

地 址：奈曼旗党政综合大楼1423办公室

 中共奈曼旗委组织部

 2021年6月15日